

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
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函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，针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情况，经核实现回复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我司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实际控制人变更、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